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债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8日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锦瑜股份”）向中宏化工（重庆）有限公司购买债权，转让价人民币9,324,473.55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债权资产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收购债权资产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宏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延线 88 号附 27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延线 88 号附 27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蒋亚平

控股股东：蒋亚平

实际控制人：蒋亚平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债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债权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中宏化工(重庆)有限公司将对郭荣宽、古恩瑜、古朝菊(以下简称债务人)享有的

(2021)渝 0153 民初 2110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渝 05 民终 971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所有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中宏化工(重庆)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并依法向公司转让。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锦瑜股份”)向中宏化工(重庆)有限公司购买债权,转让价人民币 9,324,473.55 元。

(二) 定价依据

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324,473.55 元整(大写玖佰叁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伍份),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当日支付甲方转让款 500 万元,于次日支付甲方转让款 4,324,473.55 元。本协议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后生效,若本协议签订后 2 日内乙方未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不再生效。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无。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中宏化工(重庆)有限公司将对郭荣宽、古恩瑜、古朝菊(以下简称债务人)享有的(2021)渝 0153 民初 2110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渝 05 民终 971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所有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无。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债权转让协议书》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